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686號

原告 吳驛慈

訴訟代理人 蔡如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上睿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50萬元，備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228萬元，先位、備位之訴互相競合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依較高之先位訴訟標的定訴訟費用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雅慧